# 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

#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3月2日，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1. 为规范和加强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合理地使用项目经费，依据《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安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党组织自主申报并经市科协批准立项实施的优秀学会党建项目。
3. 项目资金按照“突出重点、务实节俭、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4. 西安市科协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优秀学会党建项目党组织（以下简称项目党组织）所在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账户，并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监督。资助标准由西安市科协根据年度预算情况制定。
5. 项目党组织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依托所在社会组织财务部门按项目计划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项目党组织应依据经费使用范围及本单位财务规定，制定经费签报程序。
6. 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7. 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党建工作调研和党员教育培训发生的费用；
8. 订阅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宣传、服务群众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等；
9. 党建活动中涉及的人员劳务、交通、伙食、住宿、设备及委托业务等有关费用；
10. 其他与项目开展工作相关的支出。
11. 项目资金必须用于立项项目，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二）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三）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四）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五）与项目内容实施无关的其他支出。

1. 项目党支部与市科协签订立项书后，市科协按照财政经费制度有关规定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联合申报的项目，资金拨付至牵头单位。
2. 项目资金应当在批复之日起至当年11月内执行完毕，因特殊原因不能全额报销的，申报单位应当退还剩余资金。
3. 项目立项前，在当年内与项目有直接关系的且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费用，可在项目经费中凭发票按程序据实报销。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票据，票面单位名称、税号、开户银行、银行账户等信息一律使用所在社会组织信息，并在票据上明确备注“学会党组织名称+优秀学会党建项目”。
5. 项目党组织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西安市科协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其相应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的；

（三）违规报销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费用；

（四）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五）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党组织和所在社会组织应积极配合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市科协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2.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